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88—1998

中毒检材中安定、利眠宁 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

Methods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for
diazepam and chlordiazepoxide in cases samples

1998-12-08 发布

1999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安定、利眠宁在中毒案件、事件中是较为常见的药物。1985年、1989年和1993年，公安部第二研究所分别对中毒案件生物检材中安定、利眠宁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进行了专门研究，选用的分析方法经过了几年的办案运用和举办培训班的验证，在此基础上起草了“中毒检材中安定、利眠宁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”标准。本标准适用于中毒案件、事件中血、肝、胃、脑、胆汁、尿液以及其他现场所有物证中安定、利眠宁药物的定性及定量分析。

本标准采用国际上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。为适应不同条件的各级实验室需要，本标准分别制定了TLC、GC、HPLC的分析方法，以供选用。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方法原理；仪器、试剂种类；标准样品配制；提取净化操作程序、分析步骤；计算方法及结果评价。

本标准的分析方法是，在1 mL血液中加入5 μg 药物，安定和利眠宁药物回收率可达80%左右，定量重复性好，可检测体内治疗量以上的药物。

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第二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双庆、封世珍、王芳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中毒检材中安定、利眠宁 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方法

GA/T 188—1998

Methods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for
diazepam and chlordiazepoxide in cases samp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安定、利眠宁药物引起中毒案件及事件有关检材进行分析检验的操作步骤、计算方法及结果评价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毒后的生物检材及现场物证的定性及定量分析。

本标准需提供的检材为：中毒者的血、尿；中毒死亡者的血、肝、肾、脑、胃、胃内容物、肺、脾、胆汁等；对怀疑注射进药者，还需提供注射部位肌肉；同时还需提供可疑含有药物的其他物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A/T 122—1995 毒物分析名词术语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 GA/T 122 的定义。

第一篇 气相色谱法(GC 法)

4 原理

本方法采用在生物检材中加入内标药物，经提取、净化后，用具有氮磷检测器(NPD)或火焰离子化检测器(FID)的气相色谱仪测定其中药物。经与药物标准品对照，以保留时间 RT 或相对保留时间 RRT 值作定性分析；并与平行操作提取的标准品比较，以峰面积或峰高值为依据，用内标法(或外标法)进行定量分析。

5 试剂

5.1 乙醚、氯仿、无水乙醇、异丙醇。

5.2 GDX403 固相柱(GDX103 柱)：40~60 目，使用前用 5 mL 甲醇淋洗，再用 5 mL 蒸馏水淋洗使其活化。

5.3 20%和 1%氢氧化钠水液。

5.4 6 mol/L、1%盐酸溶液。